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 暨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因本行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确定由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93.61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本行主要股东兰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419.12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736%，增持金额1,000.0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7元至2.39元。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8.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3%，增持金额合计43.94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5元至2.37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行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增持金额合计40.41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38元。

近日，本行接到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

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完成兰州银行流通股份增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兰州市财政局持有 498,058,901 股，持股比例为 8.74%；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8,070,100 股，持股比例为 7.16%；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879,700 股，持股比例为 5.28%；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80,802,700 股，持股比例为 4.93%；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8,199,800 股，持股比例为 4.88%。

2.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副行长刘敏先生，董事、副行长刘靖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84,63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050%。

3.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实施前，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监事长周伟先生、职工监事雷鸣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72,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454.86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79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84.44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34 元至 2.39 元。已增持主体中，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股份 419.1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736%，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09 万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18.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3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43.94 万元；上述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17.14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3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40.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 股数（股）	增持后持 股数（股）	增持金额 （元）
相关股东单位						
1	兰州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	-	4,191,200	4,191,200	10,000,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建平	董事长	89,900	60,000	149,900	142,000
2	刘敏	董事、副行长	0	21,000	21,000	49,460
3	刘靖	董事、副行长	123,739	55,000	178,739	129,950
4	张少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1,000	50,000	121,000	118,000
小计	-	-	284,639	186,000	470,639	439,410
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1	蒲五斤	党委副书记	97,200	60,800	158,000	142,272
2	周伟	监事长	90,000	55,600	145,600	131,982
3	雷鸣	职工监事	84,900	55,000	139,900	129,800
小计	-	-	272,100	171,400	443,500	404,054
合计	-	-	556,739	4,548,600	5,105,339	10,844,364

注：1.本次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表中未包含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498,058,901股股份以及2023年3月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2,098,700股股份（已归集至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以及2024年5月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3,543,600股股份，计入后相关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8,806,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3%。

2.2024年8月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其增持股份金额下限按照其在本次《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从本行领取的2024年税后薪酬总额的15%计算。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各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